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須予披露交易

出讓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一化」）已於2018年4月9日與買方屏南中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屏南中晟」）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出讓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出讓價款為人民幣柒仟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出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一化已於2018年4月9日與買方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向買方出讓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出讓價款為人民幣柒仟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細內容如下：

2018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賣方

福州一化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屏南中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將予出讓的權益

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價款

出讓交易的總價款為人民幣柒仟萬元。

屏南中晟的資料

屏南中晟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伍仟萬元，於2017年1月於屏南縣成立。其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水力發電管理及運營團隊，資金實力雄厚。

根據第三方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永泰縣聚源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柒仟萬元。

條件及交割

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必須達成，福州一化才會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a) 買方的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必須真實準確，並且買方已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履行的全部義務；
- (b)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阻止或延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其進行的交易；
- (c) 買方未被提起任何可延遲或限制其進行收購交易的訴訟或程序；
- (d) 買方已取得其必須從董事會及股東取得的全部同意及批准；及
- (e) 各方已取得《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

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必須達成，買方才會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a) 福州一化的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必須真實準確，並且福州一化已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完畢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履行的全部義務；

- (b) 沒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政府命令阻止或延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其進行的交易；及
- (c) 福州一化未被提起任何可延遲或限制其進行收購交易的訴訟或程序。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漂白消毒化學品，發泡劑及其他特種化學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及所得的資料，買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進行出讓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一個增長策略是鞏固其在漂白消毒化學品行業的領導地位，秉承集中資源發展主業，出讓子公司後更有利優化資產結構，保障化工新園區的建設，以加強本公司在中國的漂白消毒化學品行業的市場份額，繼而提升本公司整體業務表現。

董事認為出讓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交易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公司與買方之前沒有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本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的各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出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與發出公告的規定。

出讓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才能完成，因此本交易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強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繆妃女士、林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林璋博士、何佩佩博士。